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活动，加强捐赠财产的管理，保护捐赠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捐赠包括限定性捐赠和非限定性捐赠。限定性捐赠是指捐赠方对于捐赠财产的使用有明确意向的捐赠。非限定捐赠是经捐赠方同意，可由基金会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捐赠。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基金会捐赠其合法财产。捐赠人凭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根据捐赠人当地相关规定办理税收优惠。

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接受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捐赠；
- （三）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定期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布财产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财产种类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时，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与其订立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现金类捐赠，应当及时将捐赠资金存入银行账户。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验收后确认收入。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益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建立捐赠分类登记表册，登记物资品种、数量、有效期等，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财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按捐赠方购得资产时取得的发票扣除已折旧额入账。捐赠人捐赠股权以原始价或捐赠时市值入账。捐赠人捐赠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

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 第十条 捐赠物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通常标准。
- 第十一条 捐赠人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应当在我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了代表机构。对于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前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十二条 基金会依法与境外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并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书》，《捐赠协议书》如果是外文版的，须附与之内容相同的中文版本。如果翻译中存在理解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 第十三条 接受境外实物捐赠，由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接受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捐赠物品，由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基金会不得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与要求的境外实物捐赠。
- 第十四条 对于境外实物捐赠的价值，应当由符合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第十五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财产后，根据接收款物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第三章 受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 第十六条 基金会接受限定性现金类捐赠，要专项核算，便于管理。

- 第十七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确定入账价值，接受的捐赠物资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临期或过期物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 第十八条 基金会使用接受的捐赠物资开展项目和活动，应按照《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项目立项及基金会内部审批等流程方可使用。
- 第十九条 如需改变限定性捐赠财产的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基金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项目；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相近似的目的。
-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外捐赠，现金捐赠受赠方应开具正式票据，非现金捐赠受赠方应出具接收函。

第四章 信息公开

-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在自有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2年4月8日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第二十四 本制度由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条